

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1783/00-01(01)號文件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秘書處  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委員會秘書  
李蔡若蓮女士  
(傳真：2509 0775)

李太：

**中環街市檔戶的建議安排**

多謝你於 2001 年 4 月 21 日的來信，告知我們在 2001 年 1 月 8 日委員會通過的動議。

正如我們在上述會議中解釋，經營能力為計劃新公眾街市的最主要考慮因素，而這也符合審計署署長在其 1997 年 10 月發表名為「市政局公眾街市」的第 29 號報告書的建議。由於在 2001 年 1 月 8 日遞交給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說的原因，我們對擬建的荷李活道街市的經營能力存疑，故此政府在審慎考慮後認為不應該興建此新街市。在缺乏另外一個合適選址興建新街市的情況下，我們需要考慮其他建議安排給中環街市合資格的檔戶。

現時中環街市檔戶和食環署的租約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我們現正計劃把租約延遲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，以便有更多時間與受影響檔戶商討安排。我們會盡力與受影響檔戶商討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安排，務請放心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(劉淦權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